**关于编制《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2016]第60号令）规定，我市于2016年11月1日出台《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该实施细则已施行了四年有余，现根据网约车发展现状及群众需求，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合法、合理的基础上对试行的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并重新发布实施。

1. 制定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实施细则试行四年多来，滴滴、易到、曹操专车等52家网约车平台已按实施细则之规定在我市取得许可，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网约车运输证也在有条不紊地办理当中。实施细则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金华市网约车的合法、有序发展。但随着网约车这一新业态的快速发展，群众出行需求不断提高，也逐渐反映出了一定的局限性及滞后性。比如网约车平台需到市本级或各（县）市办理许可的规定不符合“最多跑一次”的精神，驾驶员及车辆的准入门槛过高，也不符合出租车（含网约车）新能源化的政策精神。若不及时修改实施细则将影响新业态的发展和群众的出行需求。综上，根据现阶段本市实际，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发布势在必行。

二、实施细则修改的主要内容

拟重新发布的实施细则共七部分，分别为：总则、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网约车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私人小客车合乘、附则。

第一部分 总则，明确本细则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与网约车管理主体等，并且规定网约车运价市场调节、数量不管控；

第二部分 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需要符合的条件及许可流程；

第三部分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明确车辆和驾驶员的准入门槛和申请程序；

第四部分 网约车经营行为，明确网约车经营者、车辆及驾驶员在经营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的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部分 服务与监督，明确经营过程中网约车经营者的日常管理责任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

第六部分 私人小客车合乘，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为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对小客车合乘与网约车经营行为之间的界限设定了一定的标准；同时，对提供合乘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提出了一定要求。

第七部分 附则，明确巡游出租汽车以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不适用本实施细则；明确违反实则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依据；本实施细则施行前依法颁发的许可证件，在原许可范围内继续有效，被许可人也可按本实施细则重新申请行政许可；并规定本细则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拟将网约车平台资质审查及证件核发统一由金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拟将网约车平台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许可地【即：县（市）区】，修改为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3、拟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2年的经营期限，修改为4年。

4、拟将技术参数的要求即：“1．燃油车：轴距不小于2600mm，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在15万元以上的，可不受该车辆参数标准限制；2．新能源汽车：轴距不小于2600mm，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250千米”，修改为：“车型应为新能源汽车，且轴距不小于2600毫米且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小于250千米；车辆计税价高于15万元的，不受车型及技术参数限制”。

5、拟将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条件“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须在本市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满1年或本市在缴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修改为：“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核发的《浙江省居住证》，或在本市已办理居住登记，或在本市已办理身份信息登记”。

6、简化实施细则中的私人小客车合乘条款的篇幅。但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为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对小客车合乘与网约车经营行为之间的区分设定了一定的标准；同时，对提供合乘服务平台数据接入提出了一定要求。

7.监督检查部分中，对于各部门职责按照近年行政部门职责的调整予以相应修改。

**三、《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各部门征求意见情况**

|  |  |  |  |
| --- | --- | --- | --- |
| 意见反馈单位 | 反馈意见 | 吸收情况 | 备注 |
| 金华市公安局 | 1.建议向公安等部门开放平台、车辆、驾驶员和卫星定位数据。  2.建议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相关制度和平台，各有关部门负提供数据。 | 不吸收 | 1.不存在上位法依据，并且相关部门若在日常监督管理中确需相关信息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可向道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协助调取。  2.不存在上位法依据。 |
| 金华市商务局 | 鉴于上位法已对商务局的职能进行调整，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企业的审核、审批及变更应目前是市场监督管部门的职责 | 吸收 | 相关条款已调整，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企业的审核、审批及变更明确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 |

**四、《金华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16年11月1日，试行的实施细则公布实施后，相关职能部门一直不断听取各界的意见。2017年底，实施细则修订启动时便已通过各种渠道向网约车平台、驾驶员以及社会公众征询修改建议，而本次所涉及到的关于平台、驾驶员及车辆许可条件适当放宽的内容，就是基于社会意见的反馈，可以说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贯穿本次实施细则制定的全过程。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6日正式通过金华市交通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基于前期工作的公开、透明以及意见的及时吸收采纳，故无论是网约车群体还是其他社会群体都未提出意见，满意度较高。